

### 包銷商

#### 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予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協議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終止：

- (a) 如下述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個行業的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 包 銷

---

- (iv) 在不損上文第(ii)或(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而整體上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時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修改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而會或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或作為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取消貿易特別待遇、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無論以任何形式)；或
- (vii) 發生任何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暴亂、公眾騷亂、恐怖活動、疫症、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或干擾)，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的任何情況；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於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將在任何方面將屬失實或不準確，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或明確須承擔或被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諾，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倘於當時刊發本招股章程，將會構成對該等資料的重大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3.0%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各聯席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的開支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域高融資、英皇融資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支付予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作為配售事項聯席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及根據包銷協議由域高融資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應履行的責任及於根據配售事項可認購的證券權益外，域高融資或英皇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域高融資或英皇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配售事項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域高融資或英皇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